

DSC許明順夫婦返港被捕

涉串謀訛騙 缺席調解會議後要求擇日重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敏婷）潛逃一星期，欠薪、欠租、欠貨款的連鎖傢電直銷店「DSC德爾斯」創辦人許明順及其妻子昨日於港澳碼頭入境時被警方拘捕。至於昨日召開的勞工處調解會議，資方未有任何代表出席，之後才由律師代表通知勞工處，指希望另覓日子重開調解會，員工批評僱主「毫無誠意」。勞工處表示，資方昨午才透過律師通知勞工處無法出席會議，處方已即時與僱主的律師接觸，希望能盡快與僱主取得聯絡，確定有關員工的申請項目及款額。

連鎖傢電直銷店「DSC德爾斯」上周一突然全線結業，公司創辦人許明順一直未有現身。警方昨晚宣佈，61歲的許明順及55歲妻子連惠賢昨日下午於港澳碼頭入境時，被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拘捕，涉嫌串謀訛騙，押返灣仔警察總部調查。

昨日下午於觀塘勞工處勞資關係科舉行的相關調解會議，有約30名DSC員工出席，惟資方沒有派出任何代表到場。勞工處人員向員工解釋追討欠薪程序，歷時約一小時，會後再突然通知員工，指收到僱主許明順的律師代表通知，希望另覓日子召開調解會議。

員工批資方缺席「無誠意」

員工代表馬小姐批評僱主「毫無誠意」，說除非僱主承諾發還欠薪，或簽署無能力償還書，方便員工申請破欠基金，否則不會再與僱主會面。她又不滿勞工處在會上「耍官腔」，只是解釋程序，未能幫助員工追討欠薪。她又批評勞資審裁處每日只接見20個員工太慢，期望處方簡化程序。

馬小姐表示，會號召全體員工今早到政府總部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表達訴求，要求他親自接信，又要求局方運用酌情權，讓他們可以盡快取回欠薪。

鄧祥勝：預計八成員工今請願

協助DSC員工的工聯會屬下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副理事長鄧祥勝表示，預計今日會有約八成、200多名DSC員工響應號召向張建宗請願。他又說，預計最快11月底才可以完成所有程序，讓員工取得欠薪。

勞處冀盡快確定員工申請

勞工處發言人昨晚表示，自德爾斯全面結業，勞工處已盡快登記僱員的申請，為僱主與僱員安排調停會議，並一直循不同途徑，嘗試聯絡僱主。昨日安排的調停會議，目的是讓僱主及德爾斯員工代表會面，商討員工欠薪問題，惟至昨午，僱主才透過律師通知勞工處無法出席會議。處方已即時與僱主的律師接觸，希望能盡快與僱主取得聯絡，確定有關員工的申請項目及款額。

同時，勞工處亦與勞資審裁處作出特別安排，讓部分員工代表可提早於今天前往勞資審裁處提出申請，盡快尋求仲裁。處方希望員工能盡早開始進行相關的法律程序，以確立他們應得的申索項目及金額，以及僱主無力償債的事實。



劉國權 攝

■德爾斯創辦人夫婦（左圖為許明順，右圖疑為其妻子）離開警察總部。

記者劉國權 攝



■大批傳媒在警察總部守候。

記者劉國權 攝

公屋打印機製偽鈔 3人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繼續進行代號為「雷霆一五」（THUNDERBOLT 15）行動，前晚在大埔大元邨搗破一個家庭式偽鈔工場，當場拘捕3名男女，檢獲一批以打印機編制的偽鈔半製成品及少量毒品。警方相信有人在所住公屋單位內，以打印機印製偽鈔，正調查被捕疑人背景，以及印製偽鈔動機。消息稱，案中檢獲的偽鈔雖只是用打印機印製，但仿真度頗高。

涉案被捕3人分別為23歲姓吳男子、27歲姓謝女子及23歲姓高男子，其中吳及高同涉嫌「藏毒」、「藏有工具可作吸食毒品用途」、「管有偽製紙幣及製造偽製紙幣」3罪，吳另涉「販毒」，謝女則涉嫌「販毒」被捕。消息指，3人報稱為朋友關係，其中吳為現場單位屋主，因涉及其他案件被通緝，而其餘兩人據悉均有案底。

另涉販毒罪被捕

大埔警區特別職務隊女督察馬雪堯表示，根據線報經深入調查後，前晚8時許探員首先在大元邨商場截查姓吳男子及姓謝女子，當場在男子身上檢獲約54克懷疑「冰」毒。探員其後將吳押返該邨泰欣樓住所搜查，結果在單位內再檢獲約2.5克懷疑「冰」毒、一個「冰壺」、9張懷疑港幣500元面額偽鈔、7張懷疑港幣100元面額偽鈔、兩張港幣500元面額偽鈔半製成品、一部手提電腦、一部打印機，以及5樽打印用墨水。

當時一名姓高男子在屋內，同涉案被捕，探員事後將被捕3人同帶署通宵扣查。行動中警方檢獲的「冰毒」市值約1.8萬元。案件已交由大埔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九隊跟進。



■警方展示檢獲的偽鈔半製成品。

失蹤前打情罵俏 秦女:要你死嘅我屋企

無屍兇案 艷女秦嘉儀2011年10月人間蒸發揭發一宗「無屍兇案」，秦已婚金融才俊男友陳文深被控謀殺受害。控方昨於庭上披露4段陳與秦之間的電話錄音內容，對話氣氛和語調均顯正常，雙方打情罵俏，女方於失蹤前數小時前更一度開玩笑向男友稱「我要你死嘅我屋企」。

負責調查案件的警方東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李有強供稱，根據淘大花園E座閉路電視錄影顯示，秦失蹤後翌日早上，即2011年10月7日，陳以手推車載走一個尼龍袋離開大廈。

李指出陳移動尼龍袋的速度緩慢，該袋顯得「腫脹」，而陳的姿勢表現得「相當用力」和「幾辛苦」，估計袋內物件「有一定重量」。辦方隨即反對李的猜測，指涉案片段播放不流暢，故其推測並不合理。

辦方又質疑，李翻查涉案錄影片段時，未有顧及秦女曾向友人稱「如果我有一日失蹤的話，有人會搵到我」的說法一事，以致未有留意有人喬裝外出大廈。李指若發現有人與目標人物相似，會利用其相片作比對，但承認沒有刻意躲避閉路電視鏡頭。

電話錄音揭秦女疑自己患抑鬱

控方另於庭上播放4段電話錄音，日期分別為2011年9月27日、10月3日和10月6日，均為陳與秦之間的對話內容。秦以帶有鄉音的廣東話向男方稱，「覺得自己好有問題」和「情緒起伏好大」，「一日之間好似有好多唔同嘅自己。」至約見心理醫生後，秦向陳表示懷疑自己是否患上嚴重抑鬱症，又稱看診時沒有尋死的念頭。

■記者 杜發祖

次被告否認下載「劉照」存手機

劉進圖案 《明報》前總編輯劉進圖去年2月26日在西灣河街頭被斬案昨日在高院續審。控方從次被告黃志華使用的手機內擷取到一張劉進圖的照片，經檢驗後估計是從「雅虎新聞」下載儲存到手機。黃否認曾下載該圖片，又稱亦非擁有手機的胞妹所為，反稱可能是公安將相片放進手機。

39歲的黃志華指在東莞被捕時手機並無跟身，公安直接在他朋友家中檢走手機，其後直接交予香港警方。被告聲稱，其妹妹與首被告葉劍華相識，故兩人可能有電話聯絡，但他同意去年2月26日早上由他持有電話，葉又於約10時半兩度來電。黃在自辯時又提到，參與錄影會面和案件重組，是害怕遭返內地，故依從警方「教導」，但被主控官逐點質疑其說法。

■記者 杜法祖

展示家屬證爭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七旬躁翁昨晨持家屬證乘搭巴士，車長疑看不清楚要求再次展示，有人卻涉因此發惡沙打傷車長被捕，遇襲車長嘴角受傷須送院治理。警方將案列作「襲擊致身體實際傷害」處理。

被捕老翁姓劉，77歲，現場消息稱，其持有的九巴職員家屬免費乘車證並非偽造。遇襲車長姓關（64歲），於2011年入職，擔任早更車長，他經治理後已出院。

車長口部受傷

事發昨晨9時許，劉於青衣長安部分站登上一輛279X線九巴後，向車長展示「證件」並自稱是職員家屬，以免費乘巴士。但車長見其證件展示不清，遂要求劉翁重新展示。惟有人疑因此感不滿，涉出手打傷

尖東驚現半截男浮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尖東海面昨日下午發現恐怖半截浮屍，消防員和水警到場撈起後，發現是一具只有腰部以下身軀的男屍，屍體已昇送殮房等候法醫剖驗，以調查死因有沒有可疑。警方將案列作「屍體發現」處理，由水警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

警方於昨日下午1時51分接獲梳士巴利道一地盤的工人報案，指在尖東海濱公園對開約70米海面，發現有一具人形物體飄浮，懷疑有人遇溺。水警和消防接報後派員到場，在該處海面撈起一具殘缺屍體，送上岸交由警方檢驗。警方發現屍體只有半截，屬男性腰部以下身軀，且已開始腐爛，死者年齡和身份有待調查。

「佔」襲休班女警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退休水警被控於去年10月非法「佔領」行動期間，在金鐘道涉用手推一名休班商業及罪案調查科女警長胸部。退休水警早前否認一項普通襲擊罪，昨經審訊後於東區裁判法院被判無罪釋放。裁判官判刑時指，證人及女事主證供南轅北轍，前言不對後語，故判被告脫罪。惟裁判官亦質疑被告誠信，認為其證供不合情理，故拒絕其訟費申請。

68歲被告陳蘇為退休水警，被控於去年10月3日，在金鐘樂禮道及金鐘道交界，用手推一名隸屬商業罪案調查科休班女警長胸口。女警長感到被非禮，隨即捉緊陳的衣領，惟陳轉身逃跑，女警長追陳至金鐘樂

七旬躁翁襲車長

車長口部，車長負傷報警。警員到場將涉傷人乘客拘捕，並將車長送院治理。

九巴發言人表示，該名乘客上車時出示一個放於證件套內的懷疑九巴乘車家屬免費乘車證。由於證件放於膠套內，車長未能看清，於是向乘客索取證件作進一步檢視。車長檢視後交還證件時，乘客突然揮拳襲擊車長嘴部，車長後腦並碰到駕駛座旁邊的背板，即時致電報公司及報警。其餘受影響的乘客，獲安排轉搭其他巴士離去。

發言人強調，根據九巴職員證及家屬證使用守則，享用免費乘車優惠之乘客必須於登車時向車長清楚出示有關證件。車長如對證件有懷疑，有權要求乘客再次出示以作檢查。若有職員或家屬不遵守有關免費乘車守則，公司會給予適當紀律處分或考慮取消有關免費乘車資格。



■警方正運走遺體。

劉友光 攝

退休水警「衰」誠信

禮道一個臨時救護站並把他拘捕。

裁判官昨判刑時引述女警長供詞指，當日休班的她途經金鐘地鐵站時，見一名同屬商業罪案調查科的男警長被一群示威者包圍指罵，上前幫忙時感到陳向她施襲。

許官表示，男警長供稱當天並沒有被包圍和指罵，又稱被告沒有觸碰女警長胸口，但其後改口稱有可能觸及。許官認為二人的供詞南轅北轍、互相矛盾，故判陳脫罪。

被告昨透過代表大律師廖達明申請訟費，惟許官認為陳不出庭作供，只提供錄影畫面記錄，又指其供詞不合情理，故沒有批准其訟費申請。

菜刀斬熟睡子 老婦呆坐床頭



■疑有情緒病老婦涉嫌傷兒子，事後被捕帶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灣仔一名患有情緒病近八旬老婦，昨晨在家中突然失常，取出菜刀襲擊正在熟睡的兒子與媳婦，其中50歲兒子中刀受傷浴血，驚醒孫女報警救父，老婦事後涉傷人被捕。據悉老婦因情緒病需定時服藥，警方正調查血案起因。

現場為軒尼詩道310號一單位，涉案被捕老婦姓何（79歲），與50歲姓江兒子、媳婦及12歲孫女同住上址已多年。據鄰居稱何婦一家一向和睦，從未聽聞有爭執或家庭暴力事件發生。不過據悉何婦患有情緒病，需定時服藥控制病情，但應無暴力傾向。

事發昨日清晨7時許，何婦疑突然精神失常，走入廚房取出一柄菜刀，再闖入兒子的房中，向仍在熟睡的兒子及媳婦施襲。其中50歲姓江兒子腳部中刀受傷痛醒，媳婦見狀大驚走避，未受傷害。

年僅12歲的孫女驚聞父親大叫，走入父母房間了解，赫見父親受傷浴血，大驚立即報警求助。警方接報有人持刀傷人，一度大為緊張持盾牌及警棍趕至，但見老婦並無情緒激動，只呆坐兒子床頭，警員於是將其拘捕。

救護員到場替腳部受刀傷的兒子治理後送院，由於何婦右手手背疑不慎被刀割傷，須在場接受包紮後由警員押解送院治理，稍後再轉送設有精神科專科的東區醫院留醫。

「飛機鼠」囚半年 官:案件猖獗須重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在港龍航機上偷竊另一名乘客行李財物的內地客，昨在荃灣裁判法院因盜竊罪被判囚半年。裁判官陳慧敏判刑時指，這類飛機上偷竊的案件日漸猖獗，荃灣法院近月每月平均便有4宗至5宗，需判阻嚇性刑罰。

42歲被告李祖祥為河南人，報稱從事化妝品貿易行業。控罪指，李上月12日於一班從廈門飛往香港的港龍航機上，偷取一位名為Santana Zazueta Rolando的墨西哥籍乘客的財物，包括手錶、戒指和總值逾港幣1.1萬元的現金。

陳官昨日在判刑時指，被告坐在第三十五行座位，卻故意走到第二十二行座位的行李架偷竊，是刻意犯案。考慮到涉案物品的價值，以9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被告認罪扣減三分之一刑期，終判被告即時監禁6個月。

拒聆訊陳以誠 醫委會認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兒歌醫生」陳以誠於2009年治理14個月大男嬰時，疑不慎令男嬰須切除右手一節無名指。男嬰父親羅耀偉（譯音）指他取得民事索償案判決書和醫生報告等新資料後，前年再向醫委會投訴，惟醫委會調查兩年後再度拒絕對陳展開紀律聆訊。羅日前入稟申請司法覆核，案件昨於高等法院處理，律政司代表醫委會指承認犯錯，同意撤銷決定。惟父親一方指醫委會不肯透露同意撤銷決定的原因，擔心欠缺原因下「返去會否又要等兩年？」拒絕就此簽下同意令。法官最終將案定於本月24日開審，雙方須於限期前呈交誓書。